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學生核心能力 檢核辦法

101.12.11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12 10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茲依本校學則、大學系所評鑑準則、及本校系所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 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有效檢核本系學生之學習成效,本系應依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規劃相對應之核心能力指標,每學期應逐一檢核學生課程修習及其他相關學習活動是否符合能力指標。
- 第三條 每位學生均應配置一份學生核心能力檢核表,完成表列項目指標,應主動繳交作業、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授課老師、導師或系辦職員認證簽名。修習之課程學業成績及格,即通過該課程之核心能力指標檢核。
- 第四條 學生送請認證之課程報告(作業)、學習證明文件及學習成果報告書等, 將由系辦保存,年限至多至學生畢業後一年。
- 第五條 每位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學期,檢查核心能力指標認證結果,務必於畢業 前通過所有核心能力指標之認證。
-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大學部、100學年度研究所(一般生)、103學年度研究所(在職生)之後入學之本系學生。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